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34,002.18	84,637,964.18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871.82	−19,633,179.54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3,812.00	−27,481,858.44	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3,972.14	10,691,024.77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09%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963,159.47	668,379,761.5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774,017.40	−108,316,176.63	−37.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066.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3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766.5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2,432,75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80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96.40	
合计	−2,759,059.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2.89%	174,892,038	132,110,203	质押	173,749,100
					冻结	40,181,1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90%	83,318,598	62,488,948	质押	78,800,000
					冻结	83,318,598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3%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1,531,678	9,242,758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35%	10,292,625	10,292,625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255,533	0		
黄治国	境内自然人	0.77%	5,912,784	5,912,784		
孙振国	境内自然人	0.65%	5,003,400	0		
黄海荣	境内自然人	0.57%	4,379,840	4,379,840		
屈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3%	4,024,14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42,781,835			人民币普通股	42,781,835
陈建顺		20,82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9,650
陈建通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55,533			人民币普通股	9,255,533
孙振国		5,0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00
屈赛平		4,024,144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44
# 吴莹		3,3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900
陈陶雯		2,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800
黄志刚		2,53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170
冯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故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莹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46,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50.92%,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部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2、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42.65%,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因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74.15%,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预收部分合同定金所致。

4、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5、营业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9%,主要系本报告期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停止生产、销售不盈利的产品所致。

6、营业成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6%,主要系本报告期因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7、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6%,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减少所致。

8、销售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8%,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被处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9、管理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3%,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被处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其他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80.4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1%,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79%,主要系本报告期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93.3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649.75%,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2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8.79%,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卓誉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73%,主要系本报告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70	1,630	0
合计		2,070	1,6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2020 年 4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张作学、曹荣根、李晋扬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洪玉、王涌、刘园、袁淳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认为, 公司新提名的第十届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

(一)周政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周政,男,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航空航天部第 609 研究所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历任中粮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粮杭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包装实业部总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4 年 1 月起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马德伟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马德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国际饭店法律顾问、北京艺通舞蹈美术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信律师事务所文化法律事务部主任、北京江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2 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法律商标事务部职员、法律咨询部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监兼合同及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法律部总监。2013 年 2 月起任中粮集团总法律顾问。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马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朱来宾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朱来宾,男,1972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 年 3 月起任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曹荣根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曹荣根,男,1963 年 9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 720 厂技术员。1988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福安实业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荣根先生持有本公司 11,517 股股票。曹荣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李晋扬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李晋扬,男,1969 年 4 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刘洪玉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刘洪玉,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硕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兼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全球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亚洲房地产学会 Fellow(前会长)等职务。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二)王涌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王涌,男,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先后获得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三)刘园女士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刘园,女,1962 年 9 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AGSIM,A.Z,U.S.A)国际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经济学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亚太研究会理事,跨国公司研究会理事,并兼任多家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顾问。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四)袁淳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袁淳,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0207.HK)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因此,大悦城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除大悦城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则执行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调整情况为:将应向客户产生交付义务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额部分自"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为取得商品房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合同取得成本,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售未结转的商品房已确认的销售佣金部分,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具体影响金额详见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上述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 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1、提名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张作学、曹荣根、李晋扬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提名刘洪玉、王涌、刘园、袁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